

教育公平與教育均等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陳春蓮

摘 要

本文旨在釐清公平與均等的概念，區辨教育公平與教育均等的意涵，繼而指出公平應為教育追求的理想。公平與均等的基本差異在於：公平具有質的特性，均等則具有量的特質。教育公平指涉正義，強調以正義作為判斷教育實踐合乎公平精神與否的規準；教育均等則關切資源是否等量地分配至不同團體。不公平總是意涵著不正義，不均等則否；不均等未必意味著不公平，而均等也未必能彰顯公平精神。是故，欲期實現有意義的教育均等，在均等概念的考量外，需輔以基於公平概念的種種積極性教育處遇。

Educational Equity Versus Equality of Education

Chun-Lien, Chen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s of this paper are to clarify the concept of equity and equality, to distinguish educational equity from equality of education, furthermore, to indicate the equity should be an ideal for education to pursue. The fundamental difference between equity and equality is that equity is a qualitative property while equality is quantitative in nature. Equity gauges the results of actions directly against standards of justice, in other words, educational equity should be construed as a check on the justice of specific educational practice. The concern for equality of education is a concern the goods of which the educational system can distribute are equally distributed among different groups of students. According to 'inequity always implies injustice, inequality does not.' and 'inequality may not imply inequity, equality may not imply equity', for realizing the meaningful equality of education that must be through applying positive compensatory treatments based on educational equity.

壹、前言

「生而平等」乃是現代民主政治肯定的理念。然天生身材、相貌、資質稟賦的個別差異，卻又是不容否認的事實。而睽諸社會現況，存在於身世、財富、階級、種族與性別之間的不平等事實，亦俯拾皆是。是故，在「人生而平等」理念的前導下，如何以後天的社會制度與政策彌足因先天與社會因素導致的不平等，藉社會公平的實現以求縮短「優遇地位者」(advantaged)與「處境不利者」(disadvantaged)間的差距，乃成為當前民主社會所揭櫫的崇高理想。

依郭為藩的觀點，人類天賦的聰明才智雖然不平等，但是後天的社會制度，特別是教育制度，如果能給與適當的補償，則可減少由於先天障礙所形成的不利情況(民77，頁322)。然而Weaver卻認為，在目前教育體制與社會現象交錯的脈絡下，教育資源的分配與家庭社經因素具有密切的關聯，「優遇地位者」因其社經地位較高在學校中常享有優勢，這些優勢使其得以提昇能力，進而在社會上獲取更崇高的地位，當此種社會地位經轉化而形成經濟利益後，其所獲取的高經濟利益便得以更鞏固其教育上的優勢地位。同樣地，經濟不利者經由相似的歷程也常淪為教育處境不利者(educational disadvantaged)。換言之，當教育系統未能發揮減少不公平的功能時，極可能成為社會不公平再製的歷程(1982, pp. 3-4)。是故，Weaver認為教育體制必須由蘊含公正與正義的公平概念所規範構築而成，以避免成為複製社會階級的機制。

公平與均等常是教育政策追求的理想，由於二者看似相近，因此常造成概念內涵上的混淆。理念是教育實踐的引導，理念內涵有別則據以發展、執行的政策亦將導致不同的結果。為避免誤植均等為公平，使教育淪為再製社會不公平的歷程，確有必要闡明教育公平的理念，並釐析

公平與均等概念上的關連與差異。依據上述的動機與意圖，本文首先探討公平與均等的意義，繼而分析教育公平與教育均等的意涵，並進一步提示實現教育公平應依循的原則。

貳、公平(equity)與均等(equality)

一、公平的意涵

依據西方的法律傳統，訴諸公平即訴諸於正義，而公平與正義乃是超越成文法律的。亞里斯多德的宣稱「吾人所謂的公平，人們通常視之為正義，是一種超越成文法的正義」，首先指陳了公平與正義間的關係，認為公平乃是根據正義的標準直接判斷行動及行動結果是否合乎正義 (Secada, 1989, pp. 68-69)。

Rawls在其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中明白地稱述「正義即公正(fairness)」，其所揭櫫的第一項正義原則為平等的自由權原則(equal liberty)，強調每個公民擁有平等的自由權以及對人應同等地尊重；第二項正義原則包括機會均等原則與差異原則。機會均等原則強調每個公民必須享有開展自我能力的同等機會，但是機會平等的落實，有賴於以公平為著眼點所採行的權宜措施。亦即，在自由競爭的社會中，知識能力、社會關係、文化背景以及其他各種境遇的差異，都會導致不同的結果，從而造成不平等的現象。Rawls認為由這些原因所造成的不平等結果，應該以合乎正義的方式予以補救。換言之，機會均等的原則需藉由差異原則的處遇，方能彰顯其意義，即亞里斯多德「以差等對待差等」的精神體現。(林秀珍，民83，頁31)。準此，公平、正義與公正可謂是內涵重疊、指涉同一規範的概念。

依Weaver(1982)的觀點，公平意謂著公正，是與正義相關聯的判準。Harris & Kendall(1990)認為，公平即是自由、公正、正義，是執政者

或領導者在主控及引導必要改革時需秉持的重要規準，旨在使每個兒童、每位社會成員都能獲得成就自身的同等機會。Le Grand(1991)亦抱持著相似的見解，認為公平是關乎公正與正義的概念，倘若個人由於本身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獲得較少的資源，即是不公平。Gipps(1994)在論述公平與評量的關係時，認為公平並非結果的均等，亦非指所有人均具有相同的進路，而是指對所有團體來說，評量的實施與結果的詮釋是公正、正義的。

Simkins(1994)也贊同公平是與公正、正義概念相關聯，但他進一步將公平的內涵析分為程序公平(procedural equity)與分配公平(distributional equity)。程序公平與公正對待時所應依循的程序及規則有關，分配公平則指涉著資源分配的公正性。而分配公平又可從水平公平(horizontal equity)與垂直公平(vertical equity)來加以論述，水平公平蘊含有「以平等地對待平等的」精神，垂直公平則具有「以差等地對待差等的」意涵。例如每個村里均撥給相等的經費令其從事地方建設，是水平公平；當經費分配考慮到各村里的特殊條件而給予不同量的分配時，即是垂直公平。由此觀之，Simkins對公平內涵的闡述實與Rawls的正義原則相符應。

歸納上述學者對公平理念的闡釋，公平是民主社會為強調對人同等尊重、減少存在的不平等事實，所追求的一種理想，其中蘊具有正義與公正的意涵，指涉著超越具體事例及成文法的規範與價值。在此種規範意涵的引領下，公平經常彰顯於「以差等對待差等」的積極處遇中。如Secada(1989)所言，「公平」基本上是個涉入價值層次的「質」的概念，是從「質」的面向衡鑑現象合於正義與否。換言之，當以公平為基點來析論問題或現象時，必須先確認所要測量者是否可欲(desirable)或正義、是否屬於價值或規範範疇，方能掌握公平的本質而不失其意。

二、均等的意涵

就英文字義而言，均等即「相等」、「一致性」、「劃一」的意思。一般對均等的討論，經常是藉由對「不均等」的闡述來界定其意義，亦即以不均等的現象探究凸顯均等的意義。例如Secada(1989)即認為團體間的差異經常被視為不均等存在的證據，而所謂的均等則指涉著並無差異存在，指不同團體在某些業已獲得共識的指標上的同等狀態(p. 69)。依照Weaver(1982)與Grant(1989)的看法，均等乃是一種同等的對待；Harvey(1980, 1982)與McGinty & Fish(1993)則認為均等具有「相同」(sameness)的涵義。

由於可自各種不同角度，如政治、文化、經濟、教育等面向，就性別、種族、階級等對象來探討均等，因此實不易對均等做明確的界定。Turner(1986)認為人們較常關切的均等，可分為四種類型。第一種是本體論的均等(ontological equality)或個體基本上的均等，常見於宗教或道德生活層面，如在神面前人人平等、一視同仁。第二種是在期望達到某種目標的情況下，所要求的「機會」均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y)，指機會應對所有社會成員開放，使社會成員的成就高低是因著自身的智力、技能、天賦與努力。此種均等通常與民主社會所強調的功績主義(meritocracy)相關聯。第三種均等是「情境或條件」的均等(equality of condition)，意指不同社會群體為求情境或條件同等分享所追求的均等。第四種則是結果的均等(equality of result)。

依據Turner的觀點，與宗教或道德密切關聯的本體論層面的均等，較不受當今社會均等論證的重視；而藉由普遍教育系統培養天賦與技能，依關公民權利義務發展的「機會」與「條件」層面的均等，則是現代國家福利方案的一項重要特色。Turner認為由於家庭背景與文化資本的差異，個體先在即承載著重大的不平等。因此，若期望機會均等具有實質

意義，則必需先保證條件上的均等，即所有的競爭者都應立足在相同的起跑點上。結果均等則是不論個人起始點或天賦能力，強調藉由立法或其他政治方式的介入導致結果的均等。例如，對處境不利者或被剝奪者予以積極處遇的社會方案、針對條件上的重大不均等施以補償，以期實現有意義的機會均等，進一步確保結果的均等。(pp. 34-36)。

從以上學者的觀點可抽繹出「均等」的共通本質，即「相同」、「同等」、「沒有差異」。而Turner對均等類型及達成途徑的精闢剖析，究其宗旨亦是追求本體論、機會、條件、或結果上的「量」的相等，故均等的概念內涵實蘊含有「量」的意義。

三、公平與均等的關係

公平與均等在概念外貌有相似之處，然細究其本質卻有著不同的精神。由於兩者間易於混淆，因此概念的釐清誠屬重要。郭為藩曾經將學者對公平的看法歸納為三種(民77，頁324-325)：第一種看法認為每個社會成員均獲得相等的社會財，才算公平；第二種觀點強調能力相同的人應獲得同等的待遇；第三種看法則是從社會福利的觀點，認為處在不利社會地位者應該受到較佳的特殊照顧，以後天的制度補償起始點較不利者才是真正的公平，此種認為社會對於弱勢者有扶助責任的公平觀點，本質上也是以社會正義為出發點。在上述三種看法中，第一種與第二種是著眼於資源或待遇的在「量」上的「均等」，第三種為強調給予補償措施、以差等對待差等的精神。從上述的歸納不難發現，雖同為「公平」概念，學者間的解讀差異甚大，有混淆均等與公平的現象。由此足見確有澄清公平與均等概念的必要。

依Weaver(1982)的觀點，公平意謂著公正，關聯著正義。而均等則內蘊著算術概念(arithmetic concept)，指涉非常相近或同等的對待。Jones, Brown & Bradshaw(1983)區辨公平與均等的差異，認為公平意指

合理的分享(fair share)，均等則指同等的對待(equal share)。McGinty & Fish(1993, p. 11)以機會均等為例說明兩者間的差異。認為給予每個人相同的機會，可能是均等的一種形式，至於公平則需要更敏銳的覺察，強調因應不同狀況而對機會的分派做適當處理。換言之，機會的均等對所有人而言未必是公平，但所有人都應該被公平的對待。亦即，均等所考慮的是同量、同等的待遇，而公平除強調分享或對待方式外，也兼及所處情境條件的考慮，以及該種分享或對待方式是否合乎社會正義。

由於概念內涵的差異，據以發展的政策重點也有別。依照Secada的觀點，公平是質的概念，因此其所關注的是「質」方面的議題，關心處遇是否合乎正義；均等是個「量」的概念，故其關切不同團體是否受到相同的待遇。換言之，均等關切團體間的整體差異，公平所關心者不僅是團體也涵括個人層面。

研究往往涉及事實與價值層面，Westen(1990)認為「均等」概念涵括描述性與規範性的意義。描述性的均等(descriptive equality)是指以一個共同標準測量二或三種以上的事物，發現結果並無差異存在，是屬於事實(fact)層面；規範性均等(prescriptive equality)，即所謂的公平，屬於價值(value)層面，是描述性均等的先決條件，其雖與描述性均等同樣需透過比較的歷程，然其比較時依據的規準是與正義相關的概念，所關切者為「何者"應該"給予相同的對待，何者"應該"給予不同的對待」。究其意義不難理解，Westen指涉的描述性均等即是一般指涉的「均等」，而規範性均等即是公平。依Westen的見解，公平與均等是同一概念的不同層面，公平為均等的前提(Foster, Gomm & Hammersley, 1996, p. 44)。

不論其歷程與方法為何，均等致力於消弭差異，追求相同與相等。

公平則指涉公正與正義的道德規範，是據以判斷行為或結果是否合乎價值的規準。換言之，公平最重要的本質在於正義與公正，至於均等是以「相等」為最高指標，無關乎價值。

參、教育公平與教育均等

雖然公平與均等有不同的含意，但衡諸現今許多關於教育公平的文獻，可以發現有些學者將公平與均等視作等同、可互換的名詞；亦有部份學者認為二者乃相關聯的概念。例如許多學者從輸入(inputs)、歷程(process)與輸出(outputs)三個面向探究教育系統，認為教育系統在輸入、歷程與輸出三個環節，均有其資源，系統本身則具有將教育資源分配給學生的權力，這些「價值材」(valued goods)分配的適當與否，可藉「正義」規準加以評斷，而其所謂的正義即「均等地分配」。於此，教育均等所關注者，是將教育系統內的資源以同等的量分配給不同團體的學生，而公平與正義已被化約為「同等」。

又如Brookover & Lezotte(1981, p. 65)將公平與均等概念相連結，認為美國聯邦政府試圖在入學、參與、結果任一環節達致均等的努力，即是本著教育公平的原則。Hanser & Featheman認為美國教育體系所存在的不公平，與社經地位、家庭結構，等社會因素的不均等有關，因此當教育系統內團體間達致某種程度的教育均等時，即意涵著教育公平的實現。分析上述學者的觀點，公平指涉著教育系統內不同團體於某些向度上的均等，並將均等視為達成公平的途徑或先決條件；對教育系統內任一環節均等的追求，則等同於對教育公平的努力。其間隱隱指涉教育公平與教育均等是內容極為密切關連，甚或重疊的概念。然而，倘若教育公平即是教育均等，那麼所謂的正義似乎只是均等的技術問題，達到均等果真是教育公平的實現嗎？

事實上，公平與均等是有別的。以教育機會為例，「教育機會均等」指教育機會的分配一致，彼此相等；而教育機會的公平則不一定是機會的相等分配，它還涉及社會正義的考量。例如在對處境不利者給予補償的前提下，分配給處境不利者的機會比例可以提高，而未必得堅持相等的分配。又如每位同年齡兒童均享受同樣額度的教育經費是「均等」，倘考慮受教育對象之各種特殊條件而給予不同額度的經費，即是本著教育公平的觀點。只是如Secada所言，爾今教育公平與教育均等運用時，經常具有「技術性的色彩」(technical sense)。換言之，一般人所著重的是「量」方面的特性及達到「等量」的途徑，而忽略了公平所蘊具的公正、正義精神。均等並不等於公平，誠如Green所言「不公平總是意涵著不正義，不均等則否」(Inequity always implies injustice. Inequality does not)；「不均等存在未必意味著不公平，而均等也未必意味著公平的實現」。是故，教育的公平應被詮釋為對教育場內實踐的行動及由此行動所導致的結果是否合乎正義的檢核。

教育均等與教育公平也並非是全然不相關聯的概念。以著名的Coleman對教育機會均等的調查為例，初始，Coleman以教育資源「投入」的量來界定教育機會均等，爾後，又將規準轉移至輸出，以教育資源投入的「效果」作為界定教育機會均等的依據。但Coleman發現，僅考慮教育資源的投入或教育成效的輸出，皆不足以作為教育機會均等的規準，因此其將教育機會均等定義為降低因學生家庭背景等種種條件所導致的教育結果不均等。此時，「均等」已不再是指教育資源投入的相等，而是本著正義、公正的精神，從事積極性的補償，亦即由「同等」、「相等」的「量」的強調，轉而重視「差等對待差等」的精神內涵，即如Rawls所言「以差異原則落實機會均等原則」，達致有意義的教育機會均等。(Secada, 1990, pp. 70-71)。

Brookover & Lezotte尤其將教育公平的研究重點置於學習結果均等的分析，認為倘若處境不利者與白人學生的學業成就分數呈現均等分配，即達到教育公平。故其主張政府必須制訂各種政策與方案以補償處境不利團體在教育上的弱勢，使其最終能達到與優勢團體（白人）同等的教育水準。對此，Harris & Kendall(1990)有相似的見解，其主張教育公平的最終判準在於學生的學習結果，而要達到學習結果的公平，首先必須根據學生的需求提供適當的資源與方案。由於以學習結果為公平的判準，故其認為沒有公平，則教育中也就沒有真正的品質與卓越(p. 53)。對應至先前郭為藩所歸納對三種公平的界定，以及Turner主張追求結果均等時，強調藉由立法或其他政治方式的介入導致結果的均等，可以發現教育「均等」要有實質意義，必須配合以本諸公平概念的種種處遇。

上述藉由公平來補救因要求均等分配所造成不合理現象的觀點，早在希臘時代，亞里斯多德即曾提出類似的看法。亞里斯多德在說明社會正義時，也曾以均等作為正義的規範，認為凡是均等的，就是正義的。然因此種均等是一視同仁的而沒有例外的，故難以適用至所有個案。為使正義的原則能適用於所有個案，亞里斯多德提出公平的觀念。依亞氏的想法，正義可以分成兩個層次，一個層次是以「均等」、「合法」為正義，但因其無法適用所有情況，因此需要藉公平的觀念來平衡。換言之，當均等的分配無法符合社會正義時，就需要用公平的概念加以補救，使其更合乎社會正義原則。(曾仰如，民78)亦即，在教育公平與社會正義理念前導下的教育均等才真正具有意義。

公平既是教育實踐的理想，教育政策或教育活動是否合乎教育公平精神的檢核便相當重要。由於教育制度乃社會制度的一種，與經濟、政治、家庭、宗教、社會階級等制度並存於社會結構中（林清江，民75，

頁166)，教育實踐所達致的公平亦即社會正義的實現。故可援引Jones、Brown & Bradshaw(1983)檢驗社會政策是否促進社會正義的規準，以衡鑑教育實踐或政策是否秉持公平的精神。其所提出的規準如下：

- (一)它必須保障基本自由；
- (二)它必須提供有利於弱勢者的積極差別待遇措施；
- (三)它必須在以第一和第二為先決條件下，提供機會的平等；
- (四)它必須涵蓋所有人類，不得有所例外；
- (五)它必須把社會服務包括在社會福利(social goods)之內；
- (六)它必須不偏不倚，即或有差別的存在，也必須使優遇地位者與弱勢者均能接受或同意差別是公平的；
- (七)它必須涵蓋生活、經濟、社會和政治各部份；
- (八)它必須是促進社會的聚合。

上述規準誠可做為反省、檢視教育實踐是否合乎公平精神的依據，而藉由此不斷反省、批判的歷程，當可辨明真公平的意旨而有助於教育公平的實踐。

結 語

教育活動是價值傳承與價值創造的活動，就教育為價值科學而言，其對價值、規範的追求自然甚於一般學科，而更強調教育的理想性。教育公平的追求不僅是種理想的堅持，同時也是基於協助受教者「成人」的教育宗旨。僅追求教育輸入、歷程或結果在「量」上的均等，充其量只是博得表象上的相同，欲期教育均等具有實質的意義，則須配合公平概念加以平衡。換言之，教育實踐並非以求「均等」為已足，尚須更進一步以正義為規範，追求「公平」理想的實現，本著「差等對待差等」的精神，積極實施補償教育，方能建構正義、公正與民主的社會。

參考文獻

- 林秀珍(民83)：《羅爾斯正義原則及其教育涵義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清江(民75)：《教育社會學》。台北：國立編譯館。
- 郭為藩、高強華(民77)：《教育學新論》。台北：正中。
- 曾仰如(民75)：《亞里斯多德》。台北：東大。
- 詹火生譯(John, K., Brown, J. & Bradshaw, J. 原著)(民76)：《社會政策要論》。台北：巨流。
- Foster, P., Gomm, R. & Hammersley, M. (1996). Constructing educational inequality: An assessment of research on school processes. London : Falmer Press.
- Gamoran, D. (1990). Instructional organizational practices that affect equity. In H. P. Baptiste ; H. C. Waxman ; J. W. Felix & J. E. Anderson (Eds.) Leadership, equity and school effectiveness. C. L. :SAGE Publications, Inc.
- Harris, J. J. and Kendall, M. A. (1990). Facilitating equity through the school superintendency. In H. P. Baptiste; H. C. Waxman; J.W. Felix and J.E. Anderson (Eds.) Leadership equity and school effectiveness. C. L. : SAGE Publications, Inc.
- Lawton, Denis(1977). Educ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 McCarthy, M. M. & Webb, L. D. (1990). Equity and excellence in education leadership: A necessary nexus. In H. P.

- Baptiste; H. C. Waxman; J. W. Felix and J. E. Anderson
(Eds.) Leadership, equity and school effectiveness.
C. L. : SAGE Publications, Inc.
- Secada, Watler G. (1989). Equity in education. N. Y.: The Falmer
Press.
- Simkins, T. (1994). Equity and efficiency : Tensions in school
-based management in England and Wal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Intervisitation Programme in Educa-
-tional Administration.
- Turner, Byran S. (1986). Equality.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Weaver, W. Timothy (1982). The contest for educational resources.
Lexington Books.